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建社会治安监控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监 理 服 务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建社会治安监控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委 托 方：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监 理 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05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建社会治安监控采购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商讨下确定由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本次工程监理单位。

委托人（全称）：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建社会治安监控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详细工程建设信息见招标文件；
3. **工程造价：**壹仟零捌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总造价，人民币（小写）：10085126.00 元。

二、词语限定：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按下列先后顺序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责任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 成交通知书

4) 谈判文件

5) 谈判响应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项目工程的主要负责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张志军，身份证号码：622427198401214495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61006779

监理工程师：敬夕秀，身份证号码：510722197509157958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工作。

其他工作人员配备详见谈判响应文件。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建社会治安监控采购项目监理服务监理服务项目，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4760.00 元整。

大写：壹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六、期限

监理期限：工期约定为项目验收结束，具体起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如无书面通知，即以此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并按照约定期限计算结束时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预定的内容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配合，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2.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委托人 肆 份，监理人 肆 份。

(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监理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
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大厦 17 楼、18 楼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710075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
营业部 _____

账户：_____

账户： 61001902900052504048 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项目法人”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负责人。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

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准。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通用条件；(5)谈判文件；(6)谈判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

包人。

3.2 提供资料：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

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守法诚信：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

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3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通知：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5 著作权：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解释：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合同条款②合同条款附件③成交通知书④谈判文件⑤谈判响应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见附录 A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所使用的规范、标准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1992)；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SJ/T 30003-9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雷电电磁脉冲安全防护规范》(GA 267-20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见前述有关条款

2.4 履行职责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约定期限：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进度金额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至 30%	52428.00 元
项目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至 90%	104856.00 元
项目终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	至 100%	17476.00 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本合同在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 保密：委托人和监理人需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9. 补充条款

一、监理要求

2.1 设计方面

2.1.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1.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流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2.1.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2.1.4 审核被监理单位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2.1.5 其他相关业务。

2.2 采购方面

2.2.1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2.2 其他相关业务。

2.3 施工方面

2.3.1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被监理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

2.3.2 审核按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2.3.3 审查被监理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2.3.4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被监理单位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2.3.5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被监理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被监理单位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审核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2.3.6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2.3.7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2.3.8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被监理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2.3.9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2.3.10 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责任

1. 监理的责任

1.1 本项目的监理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被监理单位落实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采购人提供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帮助被监理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任何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1.3 若被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若遇到确实需要变更设备或施工方案的情况时，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监理单位须提出合理建议并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1.4 被监理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限，监理单位需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被监理单位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监理费（该费用协商解决）。

1.5 由于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由于被监理单位的责任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必须负责追究被监理单位，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6 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

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1.7 监理人不得对监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8 监理人不得在工程监理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监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如现场监理人员工作不力时，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员，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必须及时到达监理现场。

三、 失职赔偿

1. 监理单位在服务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1 监理单位负有连带责任的赔偿情况：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

注：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除税金）

1.2 因失职造成被监理单位索赔的，赔偿金按被监理单位索赔成功的金额计算。

1.3 勾结串通被监理单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所造成损失金额计算。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 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 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3.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4.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 称	数量	型号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			